**柳州市气象局**

柳州市气象局2023年关于开展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局定于2023年12月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抽查对象的防雷装置已竣工投入使用的，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取得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是否取得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3）近两年是否发生雷电灾害；

（4）是否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5）是否有专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

**2.抽查对象的防雷装置尚未竣工投入使用的，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取得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如取得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的，是否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跟踪检测和竣工验收检测。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

三、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融安县大将永芳加油站 |

 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李 宁 柳州市气象局 |
| 2 | 熊孝峰 柳州市气象局 |

四、相关要求

（一）需要提供的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防雷安全责任制、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3.无《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的，提供项目防雷设计图纸；

4.申请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材料、《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5.防雷施工、跟踪检测记录。

（二）需要在场的人员

1.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缺席应委托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2.涉及检查内容的具体工作人员。

（三）请各有关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拒绝接受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柳州市气象局

2023年11月30日